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1日以电话及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8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古少波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集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》；

自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来，公司与标的资产及其主要股东就本次交易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协商，经反复商讨，各方就本次交易的主要条件与关键条款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，为切实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，经审慎研究，同意公司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15日的巨潮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3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可以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应收债权净值更接近于公司实际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；可更有利于区别不同客户、不同项目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，可更清晰地反映公司应收账款风险程度；同时更有利于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与实际管理相结合，有利于加强对项目进度及项目应收款项的管理工作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相关会计估计进行变更。

根据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未超过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%的标准，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15 日的巨潮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15日